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補字第494號

原　　告　A01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A03
　　A02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繼承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陸拾貳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即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台抗字第55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請求確認其就被繼承人甲○○○所遺之遺產繼承權存在，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遺產價格新臺幣（下同）3,575,915元，加計原告主張

歸扣2,000,000元（被告ＡＯ３），合計為5,575,915元，依照原告主張應繼份1/3，本件標的價額為1,858,638元(計算式：5,575,915×1/3＝1,858,638，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將附表所示之遺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於塗銷後雖係回復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狀態，但原告並非為繼承人全體利益而為請求，其就此部分請求之訴訟利益仍僅有其所主張之應繼分即附表所示之遺產價值之1/3，訴訟標的價額應為986,783元〔計算式：（2,770,650＋189,700）×1/3＝986,783，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係請求按應繼份1/3之比例分割遺產，依原告聲明的分割方法，其可受的利益為1,858,638元(計算式同聲明第一項)。

(四)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前揭聲明之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者，依首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58,638元，應徵裁判費23,262元。茲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高千晴

附表：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價額（新臺幣）	備註

1	土地	高雄市○○區○○ 段 000000000 地號土地（面積13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5/100）	2,770,650元	依原告所提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房地核定價額計算。
2	房屋	高雄市○○區○○ 段 000000000 ○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里○○街00號；權利範圍：全部）	189,700元	同上
共計2,960,350元				